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489,229.77	22.95	40,770,059.23	-39.57
利润总额	-2,526,029.46	不适用	-23,301,755.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956.12	不适用	-23,299,213.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3,281.94	不适用	-35,231,592.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9,200,082.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不适用	-0.2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不适用	-0.2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增加1.22个百分点	-2.16	增加0.8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983,033.44	-29.87	16,614,597.96	-25.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44	减少16.39个百分点	40.75	增加7.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2,225,578.06	1,269,479,776.85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0,063,856.34	1,092,166,881.67		-2.0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5,346.75	4,480,21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92,045.45	9,132,38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5	426,40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614.89	2,106,12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85	495.51	
合计	3,941,328.82	11,932,379.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产品退税	5,077,485.88	日常销售产品产生,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相关,实质为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
增值税加计抵减	78,591.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57	主要系公司承接的系统级项目尚处于生产及装调阶段,已经交付客户的产品涉及到大系统的联调、测试,项目验收周期长,尚未达到验收条件,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9.57%。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1)本期收入同比增长22.95%,其中批产收入同比增加40%万元,民品收入减少230.30万元;(2)期间费用同比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减亏0.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0.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0.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期间费用同比减少、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减亏3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廉为民	境内自然人	44,654,000	44.65	0	0	无	0
廉立新	境内自然人	5,677,093	5.68	0	0	无	0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	4,820,000	4.82	0	0	无	0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25,000	2.53	0	0	无	0
林磊	境内自然人	2,017,364	2.02	0	0	无	0
王桂波	境内自然人	1,398,828	1.40	0	0	无	0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930,000	0.93	0	0	未知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914,764	0.91	0	0	未知	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837,477	0.84	0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820,404	0.82	0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廉为民	44,6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54,000
廉立新	5,677,093	人民币普通股	5,677,093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0,000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000
林磊	2,017,364	人民币普通股	2,017,364
王桂波	1,398,828	人民币普通股	1,398,828
陈维恩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张林	914,764	人民币普通股	914,76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7,477	人民币普通股	837,47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820,404	人民币普通股	820,4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廉为民与廉立新系父缺关系;廉立新与林磊系母子关系;廉为民、廉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21,627.78	119,957,84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417,056.82	564,320,887.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4,565.00	4,598,329.70
应收账款	138,903,295.65	162,433,690.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239,204.54	32,266,244.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24,055.70	4,892,808.64
其中:应收利息	161,369.8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622,257.63	82,044,048.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951,379.17	8,942,210.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8,554.03	3,523,217.52
流动资产合计	958,911,996.32	982,979,287.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19,704.81	21,236,65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17,297.12	11,929,494.45
固定资产	198,065,133.30	211,452,535.86
在建工程	6,117,297.42	4,415,012.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7,445.27	1,455,721.25
无形资产	25,901,520.24	26,821,919.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287.35	199,09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6,896.23	8,990,05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13,581.74	286,500,489.78
资产总计	1,232,225,578.06	1,269,479,77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500.00	12,496,399.02
应付账款	36,331,837.75	44,134,707.37
预收款项	1,279,811.47	1,602,145.38
合同负债	82,292,946.10	61,167,64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58,543.42	9,484,125.03
应交税费	1,851,471.90	7,210,368.54
其他应付款	1,061,009.79	3,860,236.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997.97	1,280,173.66
其他流动负债	2,823,342.30	2,498,635.41
流动负债合计	130,300,460.70	143,734,437.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6,795.16	434,434.00
递延收益	32,051,875.34	33,375,73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731.70	361,03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9,402.20	34,171,203.80
负债合计	162,879,862.90	177,905,64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0,787,711.17	1,040,787,711.17
减:库存股	20,236,099.47	20,236,099.4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59,017.30	3,062,829.51
盈余公积	13,056,925.91	13,056,92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803,698.57	-44,504,4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0,063,856.34	1,092,166,881.67
少数股东权益	-718,141.18	-592,74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9,345,715.16	1,091,574,13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2,225,578.06	1,269,479,776.85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莲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0,770,059.23	67,463,020.14
其中:营业收入	40,770,059.23	67,463,02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558,045.76	110,336,065.93
其中:营业成本	27,004,971.41	43,183,85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39,344.54	2,243,535.65
销售费用	9,271,070.75	15,169,529.80
管理费用	25,988,809.19	31,633,420.98
研发费用	16,614,597.96	22,316,739.49
财务费用	-360,748.09	-4,211,013.65
其中:利息费用	14,666.25	91,841.17
利息收入	392,283.38	4,389,929.64
加:其他收益	9,636,292.69	6,158,44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3,594.94	6,449,02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6,95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68.12	332,874.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693.92	-4,912,58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201.77	14,38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28,162.71	-34,830,908.05
加:营业外收入	500,644.32	31,198.87
减:营业外支出	74,236.88	16,64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01,755.27	-34,816,350.70
减:所得税费用	122,853.19	-20,155.85
五、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23,424,608.46	-34,796,194.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23,424,608.46	-34,796,19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23,299,213.12	-34,145,832.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号损以"-"号填列)	-125,395.34	-650,36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24,608.46	-34,796,194.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99,213.12	-34,145,832.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95.34	-650,362.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	-0.3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	-0.3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36,234.66	103,150,05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5,547.62	170,79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318.00	16,384,34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04,100.28	119,705,19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05,145.56	77,743,60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18,935.74	63,038,81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7,900.04	4,547,20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2,201.65	31,848,95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04,182.99	177,178,58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0,082.71	-57,473,38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4,240,622.91	1,159,679,43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9,937.28	6,491,24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890,560.19	1,166,170,68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1,815.10	6,795,77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9,415,283.57	1,510,143,689.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55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187,098.67	1,519,339,0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6,538.48	-353,168,33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726.73	935,13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726.73	954,3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726.73	1,045,65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34,347.92	-409,596,06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57,849.54	425,711,73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3,501.62	16,115,669.80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莲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 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宝贵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2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与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按照2024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1	新光光电	2025/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 号TA 楼15 层)。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1月13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Email:zqb@xggdkj.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邮编:150080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